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058），公司董事窦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计划在该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减持合计不超过393,750股的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0966%。2019年12月18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77）。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已经届满，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期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窦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90,000股，占减持计划的48.2540%，占公司总股本的0.0466%，具体明细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减持股数 (股)	占总股本比例 (%)
窦刚	集中竞价交易	2019-9-17	5.87	50,000	0.0124
		2019-9-18	5.75	10,000	0.0024
		2019-9-20	5.93	10,000	0.0024
		2019-12-20	5.86	40,000	0.0098
		2020-3-13	9.20	80,000	0.0196
	合计	-	-	190,000	0.0466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计划前持有股份		减持计划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窦刚	合计持有股份	900,000	0.2209	710,000	0.1742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5,000	0.0552	117,500	0.0288
	有限售条件股份	675,000	0.1657	592,500	0.1454

注：每年年初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日终的高管人员每个证券账户下的全部股份余额，适用锁定比例，计算其年初可转让额度，以此确定当年无限售条件股和有限售条件股数量。

二、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作为公司董事窦刚先生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如在任期届满前离职，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公司的股份。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窦刚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其他事项说明

1、窦刚先生的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窦刚先生严格遵守预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备查文件

1、窦刚先生签署的《股份减持计划届满告知函》。

特此公告。

大连电瓷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七日